

2022 年本科会计学专业立体化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一) 专业名称(中英文): 会计学(Accounting)

(二) 专业代码: 120203K

(三) 学制: 四年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坚持“道德、知识、能力”三位一体,将“思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相融合,建立思政教师、学工教师、学业导师和实务导师“四位一体”的“全人教育”体系,实行差异化、立体化、全方位培养和深层次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培养具有优秀职业道德,大数据系统思维和会计智能决策能力,熟练实务操作技能、深厚职业发展潜力,能胜任会计、审计、财务及其他经济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会计专业人才为目标。

(二) 培养规格

1.道德要求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明德、厚学、敏思、执着”的品质。

(2) 具备爱国情怀、法律意识、人文素养和社会服务意识,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

(3) 具备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坚持准则,规范地执行会计、审计相关业务。

2.知识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会计、审计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2) 熟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会计法规和国际会计准则,了解本学科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动态。

(3) 能够熟练使用英文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文献。

(4) 掌握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在会计理论和实务中的应用,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3.能力要求

(1) 掌握会计、审计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实务操作技能，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业务问题。

(2) 能够熟练使用财务会计软件、Excel 数据分析、Python 数据可视化、大数据财务分析等技能，熟悉互联网信息共享应用，具有大数据系统思维和会计智能管理决策能力。

(3)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分析判断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队合作沟通能力、综合组织协调能力。

(4) 取得初级会计师、RPA 财务机器人、智能审计、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中级）证书等相关证书。

三、专业主干课程

会计学专业必修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

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会计学原理及实验、中级财务会计及实验、成本会计及实验、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及实验、管理会计、审计学。

会计专业分为注册会计师（CPA）、管理会计和智能会计三个方向。主要包括：经济法、税法、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财务报表分析、注册会计师实务、虚拟商业社会环境、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税务筹划、高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实务、Python 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RPA 财务机器人、财务共享理论与实务等课程。

四、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总学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专业选修	成长必修
	大学英语课	大学体育课	思政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	劳动教育课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校级选课和学术报告型选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实习	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	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选修课	成长必修课
150	12	4	16	11	2	2	15	25	25	3	2	4	29	

（一）毕业条件

学生申请以会计学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 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即 3~7 年。

2. 取得会计学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150 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 45 学分；公共选修课 17 学分；专业必修课 59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成长必修课（）学分。（成长教育课其具体安排以学校发布的成长教育方案为准）。

（二）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其专业课、公共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六、各学期学分分配表

请详见附表二。

七、理论、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三。

八、三实课程教学环节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四。

九、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五。

（一）辅修课程

辅修课程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 30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 30 学分，可以取得会计学专业《辅修证明书》。

会计学专业辅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 54 学分，其中包含专业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课最低修读 25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可以取得会计学专业的辅修毕业资格。

会计学专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 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专业学位规定,学生原主修专业与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学位的专业不能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在此前提下,非本学科门类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中规定的 60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 50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且符合两个专业要求的学位授予条件,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可同时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会计学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详见分表三。